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70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沈明芬

被　　告　許家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13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13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東往西方向行駛第1車道，行經和平東路1段39號前，過失碰撞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高世平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敏智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7萬6,373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6,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結帳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洪敏智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7萬6,373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第2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4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萬4,674元、烤漆3萬4,766元、零件12萬6,933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5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6月6日止，已使用逾9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萬2,693元（計算式：12萬6,933元÷10＝1萬2,693元，元以下4捨5入），加上工資1萬4,674元、烤漆3萬4,766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應為6萬2,133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2,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